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关于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文号：01G20160505 号

致：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接受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陶锋律师、蒋星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锦天城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江苏省常熟市柳州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增田清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7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银行常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锦天城盖章及锦天城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陶锋

陶锋

经办律师：

蒋星波

蒋星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